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缪品章先生、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缪知邑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68,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一致行动人缪品章、平潭奥德、缪知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842,879 股、34,487,500 股、8,677,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4.99%、1.2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87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